

司法建议有“回声” 违规辩护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唐旺勤 通讯员周姗姗)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针对一起刑事案件庭审中出现律师违规辩护的行为,向通辽市司法局下达司法建议书,并得到回复。

该案中,辩护人柴某在侦查及审查起诉阶段同时为两名同案被告人辩护,严重违反

诉讼程序,扰乱法庭秩序,致使庭审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该院认为,应当追究该律师的违法行为,特向通辽市司法局发出司法建议书。通辽市司法局接到司法建议书后,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进行调查核实,并积极作出如下回复: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和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给予柴某停止执业12个月,取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资格,处罚期满未逾3年内的,不得再担任合伙人等多项处罚,并对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找准问题提出对策 抓深抓实党建工作

本报讯(记者闫利民 通讯员刘冬利)12月18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党建工作会议,会议由院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王君主持,机关党委全体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共有5项议程。

首先,机关党委书记王君领学《关于院机关党委委员分工及主要职责的通知》,并传达关于旗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党组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巡察反馈问题中党建方面的整改工作。

会议安排部署了2020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述廉、迎接党建工作年度考核及制定2021年党建工作计划等事宜。

本次会议为该院2020年度最后一次党建工作会议,总结一年的工作成果,找准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制定新的一年工作计划,进一步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落实党的建设总要求。

坚持调解优先 注重矛盾化解

阿木古郎讯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三措并举全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缓解办案压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实行规范化管理。制定《关于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意见》,从制度上规范落实。建立健全特邀调解员、特邀调解组织名册管理制度,明确调解员、调解组织工作规则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特邀调解工作。

实现诉调对接常态化。建设集诉讼服务、诉讼辅导、立案登记、诉调对接、涉诉信访等多项职责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诉调对接工作的规模化、系统化和常态化。

构建纠纷解决流程“分层递进”模式。建立“诉前委派调解”制度,主要是建立企业法务、资深法官诉前调解机制。安排一名专职负责调解的法官在诉调对接中心负责案件诉前调解工作,对涉及企业的案件立案前引导当事人从企业法务名册中选择人员进行调解,力争案件化解在诉前。建立“诉中委托调解”制度,主要是通过与司法局共同做好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土地承包等纠纷化解工作。(齐晓燕)

“云上法庭”成功调解千里纠纷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大雁法庭受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承办法官和当事人姚某联系后了解到,姚某与6名被告父母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但因被告父母去世,一直无法办理房产证,无奈诉至法院。

法官联系被告后发现,被告均同意把涉案房屋过户给原告,但有5名被告在北京、成都、昆明等城市,都无法到庭参加诉讼。与双方沟通后,法官认为该案有调解基础。考虑到5名被告路途遥远,且防疫

工作不能放松,网上开庭对当事人来说最为便捷高效,法官建议双方线上开庭,并告知了“云上法庭”的使用方法。相隔几千公里的原、被告,最终在线上达成调解协议。

大雁法庭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推广应用互联网庭审模式。“云上法庭”不仅方便当事人利用互联网终端设备远程参与庭审,而且有力促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

(黄呼斯楞 都兰)

建立回访制度 践行执法为民

满都拉图讯 前不久,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如约迎来了第一场瑞雪,也带来一丝丝寒冷,而此时,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白某一家人的情况也时时牵动着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心,法官们专程驱车来到白某家中,对这起案件进行案后回访。在得知白某可以时常与孩子联系,关心孩子的学习和生活时,法官感到十分欣慰,同时,建议白某给予孩子更多的关心关爱,按时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2018年以来,苏尼特左旗法院创新工作方法,强化法官以当事人为本的司法理念,建立执行案件当事人回访制度,通过调查回访、电话回访、上门回访等形式,拓宽法官与案件当事人的联系渠道,通过“回头看”进一步增进人民法院与涉案群众的感情,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官的关怀,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阿力玛)

强化双语调解 化解物业纠纷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受理了多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涉案的被告大多数是蒙古族,汉语表达能力有些困难,为了解决沟通障碍,也为了缓解当事人的心理负担,承办法官自愿承担起了翻译工作。通过用蒙语与被告进行沟通了解到,涉案的被告多数为农牧民,长期居住在牧区,物业公司通知交纳物业费时,要么是被告家中无人,要么电话打不通。同时,被告认为其长期在牧区生活,在家中居住的时间较少,物业费的收取标准过高,所以拒绝交纳物业费。

承办法官在认真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结合案件实情,分别向当事人讲清利弊,讲明业主在享受物业服务权利时必须交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则需要积极听取业主的意见,从业主的实际情况多加考虑,多与业主沟通交流。经过调解,双方均认识到各自的不足之处,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被告一次性补交所欠物业费,原告放弃索要滞纳金的主张。(韩娜)

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公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件,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昆区各机关科级领导约50人旁听了本次庭审。

庭审后,该院行政庭庭长朱丽娜以“强化府院联动,助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为主题做了发言,并从法治政府的建设要

求、涉政府行政案件的特点等方面出发,对于如何多节点联动,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的具体措施进行了介绍。

参加旁听的行政机关代表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切实落实工作责任,注重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和行政诉讼,构建良性府院互动模式。(李静)

保障村民权益 体现司法公正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希拉穆仁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涉及多个村民财产利益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使村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案中,被告于2019年8月29日驾驶大货车,途经北滩村路口时,与路上行走的羊群发生碰撞,导致北滩村多家村民的羊死亡,后经交警调解未果,原告诉至本院。

希拉穆仁法庭法官赵辉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多次前往北滩村进行调解,本着尊重村风村情的原则,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并为双方当事人讲解法律法理,让双方当事人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并在交换意见过程中寻求解决问题的突破口,快速化解矛盾纠纷。最终原被告双方握手言和,达成一致的和解意见。(闫晶)

返还原物起纠纷 多元调解促和谐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麻池法庭受理了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件,原告孙某要求李某退还其所有的位于麻池景富家园F区的车库一套。

2016年,原告孙某向李某借款80000元,并用位于麻池景富家园F区一套车库作为抵押,由于该车库只有购房合同,双方在开发商处办理了更名手续,将车库户名更名为了李某名下,并约定孙某如在2017年12月20日前未还借款,则车库归李某所有。2018年,孙某偿还了部分欠款,尚欠李某本金、利息合计46000元。今年,随着景富家园F区房屋产权证陆续办理,孙某向麻池法庭起诉,要求李某归还

该车库。

在征询双方当事人同意下,法官在庭审前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中,承办法官从有利于维护双方当事人利益角度出发,摆事实,讲道理,通过两个小时的倾听和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一方面孙某去筹措4万元现金,另一方面李某联系售楼部。但时过境迁,车库的更名手续比之前有了很大的不同,承办法官又与开发商取得联系,说明了案件情况,双方当事人当即准备好相应手续。1个多小时后,双方一手交钱一手更名,及时履行了欠款还款和车库更名,实现了案结事了。(王祯)

深化教育整顿工作 激发队伍内生动力

本报讯(记者闫利民 通讯员王淑敏)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召开警示教育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动员部署会,全体干警参加了会议。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永君做了动员讲话,并就开展好本次警示教育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提出意见,要提高政治站位,让重要性和必要性入心入脑。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把薄弱的环节补上来,把缺漏的短板补起来,把严肃的纪律立起来,全面打造过硬法院队伍,为推动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保证。要聚焦整顿重点,对风险和隐患早抓小。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作出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要部署,落实主体责任,盯住监督对象个体。进一步加强惩治力度,坚持尺度不松、力度不减、节奏不变,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要抓好贯彻落实,让长效机制发挥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加强对审判权运行的监督,高度重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构建全新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玉泉区法院 独任审理危险驾驶罪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案。

2019年9月3日22时11分,被告人李某酒后驾驶黑色小型轿车,沿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由西向东行驶右转进入金峰市场南门外无名巷内,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检验,被告人李某血液酒精含量145.51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之规定,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请依法判处。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被告人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酌情从轻处罚。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1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陈海青)

远程开庭“零接触” 助力审判效率高

扎兰屯讯 今年以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与扎兰屯市司法局联合组织民事案件当事人与监狱服刑人员远程开庭两次。

近日,该院又与扎兰屯监狱的服刑人员进行了远程开庭庭审,被告对原告出示的证据表示充分的认可,并且保证出狱后及时偿还欠款。此次远程开庭,既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权益,也降低了新冠肺炎疫情给诉讼案件带来的风险。(叶晓刚 贾哲宇 王嘉琪)